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88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因被告妨害其名譽，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附帶民事訴訟嗣經分案由受評鑑法官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北簡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系爭事件於民國 112 年 2 月上旬開庭，被告當庭對請求人進行誹謗、公然侮辱及教唆法警恐嚇，諸如：「他是 FBI 嗎？」、「他覺得我是他的爸爸」、「他們應該打他」、「他很壞」等語，受評鑑法官對此不僅毫無制止及將被告移送法辦，甚至放縱其囂張言行，違反法官法之公正與比例原則，未維持法庭秩序，受評鑑法官迭有態度不佳情事，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及第 155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

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全案卷證資料（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綜合卷內資料，認請求人之主張為顯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查請求人指稱系爭事件於 112 年 2 月上旬開庭，被告對其誹謗云云，請求人所指開庭期日應係 112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之言詞辯論程序，此有系爭事件 112 年 2 月 3 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次查，經本會聽取系爭事件 112 年 2 月 3 日開庭之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25 分 11 秒），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中，先後詢問被告對於刑事判決有何意見及有無其他主張或證據提出等，被告於陳述意見時固有如請求人所指之「他是 FBI 嗎？」、「他覺得我是他爸爸」等言語，然此部分實屬被告當庭以言詞提出之答辯，屬其依法陳述意見之權利行使，且被告於陳述時並無當庭情緒失控，甚或干擾法庭審理程序等情事，受評鑑法官實無制止被告陳述、維持法庭秩序之必要，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放縱被告之囂張言行，違反法官法之公正及比例原則云云，為無理由。又被告前揭言詞是否為故意毀損請求人之名譽，有無構成刑法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等，受評鑑法官審酌被告僅係

陳述意見而未依職權告發被告犯罪，尚難謂即有違反請求人所指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核其主張，為無理由。至請求人主張被告教唆法警對其恐嚇，請求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卷內復無相關資料可佐，難認屬實，則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末就整體開庭過程觀之，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懇切且有禮，並無態度不佳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尚非屬實，為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請求人之各項主張均無理由，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及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依據本會調取之卷證資料及法庭錄音光碟內容，足堪認定受評鑑法官無請求人所指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尚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另就請求人聲請抽查受評鑑法官其他案件等，核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無違失行為無涉，不具調查之關聯性及必要性，亦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又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綜上，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